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anke

萬科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VANKE OVERSEAS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3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6條作出的公告

萬科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6條公佈向本集團聯屬公司作出財務資助及為本集團聯屬公司獲授融資作出擔保的詳情。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本集團向聯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11(2)(a)條)作出的財務資助及為聯屬公司獲授融資作出的擔保總額超逾資產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8%。詳情載列如下：

聯屬公司名稱	所持 實際權益	提供予 聯屬公司 的墊款/ 貸款 港幣千元	承諾注資 港幣千元	為聯屬公司 獲授融資 作出的 擔保 港幣千元	附註
Gold Value Limited	20%	42,211	-	-	1
Champion Estate Holdings Limited	50%	122,508	見附註4	-	2
Champion Estate (HK) Limited	50%	279,908	見附註4	372,275	3
總計		<u>444,627</u>		<u>372,275</u>	

附註：

1. 該款項指一筆無抵押及按香港最優惠利率減年利率2.1厘計息的貸款。結餘約港幣1,000,000元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而剩餘結餘約港幣41,000,000元將於一年後收回。
2. 約港幣123,000,000元為提供予Champion Estate Holdings Limited(為一家合營公司，由本公司及永泰地產有限公司各間接持有50%權益)的墊款，用於開發位於香港新界沙田顯和里的住宅項目(「顯和里項目」)。該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3. 約港幣280,000,000元為本集團就發展顯和里項目向Champion Estate (HK) Limited (Champion Estate Holding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提供的一筆股東貸款。該貸款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3厘計息。該貸款中約港幣34,000,000元按要求償還，且如已取得股東貸款全部借款人事先書面同意，該貸款的餘額預期將於顯和里項目發展完成後收回，而收取足夠的銷售所得款項將用於償還Champion Estate (HK) Limited的所有負債(股東貸款除外)。

約港幣372,000,000元為本公司就一間獨立第三方銀行提供予Champion Estate (HK) Limited的融資的對應擔保安排，擔保比例按本公司於Champion Estate (HK) Limited的持股比例。於本公告日期，該聯屬公司尚未動用該銀行融資額度。

4. 本集團已承諾於必要時按持股比例以股東貸款的方式向Champion Estate Holdings Limited及Champion Estate (HK) Limited提供進一步資金以支持顯和里項目的發展。預期本集團的任何有關出資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支付。

倘根據上市規則第13.16條須予披露的情況於本公司中期期終或財政年度完結時仍然存在，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22條項下的披露規定。

承董事會命
萬科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葉凱雯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孫嘉先生(主席)、葉凱雯女士(首席執行官)、丁長峰先生

非執行董事：

韓慧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奮威先生、羅芷妍女士、張安志先生